

九、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2026年古塔镇余兴庄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2026年古塔镇余兴庄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祺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9.291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896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祺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